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(武昌区交通大队)行许决字[2024]第194号

武汉汇泽荣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
你	!(単位) 于	2024	年	05	月	23	日申请	日 申请 和平大道(东三环线-尚隆路)改造工程 , 经审					
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													
本许可有效期限:													
自	2024	年	05	_ 月 _	28	日至_	2024	年_	80	月_	05	日。	

